

实用税收征管指南

本书编写组 编著

12.42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前 言

本书是由多年从事税收征管业务的同志，根据本地区广大纳税人急需了解和掌握办税程序及有关手续的实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国家、自治区最新的税收征管政策、法规，以及本地区税收征管工作中的规定编写了此书，因而更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同时也为广大税务干部系统地了解掌握现行税收征管政策法规提供了一本最具有参考价值的书籍。

本书编写组

目 录

第一章 税务登记

第一节	税务登记的种类及范围	(1)
	一、税务登记种类	(1)
	二、税务登记范围	(1)
第二节	税务登记的内容及时限	(2)
	一、开业税务登记	(2)
	二、变更税务登记	(3)
	三、注销税务登记	(4)
	四、代扣代缴税款凭证	(5)
第三节	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税务登记的程序	(5)
	一、办理开业税务登记的程序	(5)
	二、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的程序	(5)
	三、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程序	(5)
第四节	税务登记的使用和验证	(9)
第五节	有关税务登记的法律责任	(10)

第二章 发票管理

第一节	发票的领购	(12)
	一、领购发票范围	(12)

	二、领购发票的程序	(12)
第二节	发票押金(保证金)的收取及清退	(13)
	一、发票押金(保证金)收取的范围	(13)
	二、发票押金(保证金)的收取	(14)
	三、发票押金的退出	(14)
第三节	发票的开具和保管	(15)
第四节	发票检查及违章处罚	(17)
	一、发票检查	(17)
	二、对发票违法行为的处罚	(18)

第三章 纳税申报

第一节	纳税申报对象	(23)
第二节	纳税申报的一般要求	(23)
第三节	增值税纳税申报	(24)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	(24)
	(一) 一般纳税人的标准	(24)
	(二) 一般纳税人认定办法	(25)
	(三) 纳税申报报送的资料	(27)
	(四) 报表资料的填报要求	(29)
	(五) 报表资料的填表说明	(32)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纳税申报	(54)
第四节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56)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59)
	一、《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填报说明	(59)
	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附表填报说明	(63)

第六节	纳税申报期限	(68)
一、	各税种的纳税申报期限	(68)
二、	特殊情况下的纳税申报期限	(68)
第七节	纳税申报地点	(69)
一、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地点	(69)
二、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地点	(69)
三、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地点	(70)
四、	其他税种的纳税申报地点	(70)
第八节	纳税申报程序	(70)
一、	一般程序	(70)
二、	特殊情况下的纳税申报程序	(70)
第九节	纳税申报的稽核检查及资料保管	(76)
一、	税务机关对纳税申报的审核	(76)
二、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申报稽核	(76)
三、	纳税申报资料的保管	(78)
第十节	纳税申报的法律责任	(79)

第四章 税款征收

第一节	税款征收的方式	(84)
一、	查帐征收	(84)
二、	查定征收	(84)
三、	查验征收	(84)
四、	定期定额征收	(84)
五、	核定征收	(85)
六、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	(85)

	七、委托代征	(85)
	八、邮寄申报纳税	(85)
	九、其他征收方式	(86)
第二节	缴纳税款的时间、期限和地点	(86)
	一、增值税的纳税义务时间、缴纳期限和地点	(86)
	二、消费税的纳税义务时间、缴纳期限和地点	(88)
	三、企业所得税缴纳地点和期限	(90)
第三节	缴纳税款的方法和程序	(92)
	一、缴纳税款的方法	(92)
	二、延期缴纳税款	(101)
	三、滞纳金的加收	(103)
	四、对多缴、未缴或少缴税款的处理	(103)
	五、关于减税和免税	(106)
第四节	税收保全措施	(107)
	一、税收保全措施的条件	(107)
	二、税收保全措施的实施	(115)
	三、税收保全措施不当的赔偿	(129)
第五节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131)
	一、税收强制执行的条件	(131)
	二、税收强制执行的方式	(131)
第六节	有关法律责任	(138)
	一、偷税的处理	(138)
	二、欠税的处理	(139)
	三、骗税的处理	(139)

四、抗税的处理·····	(140)
--------------	-------

第五章 税务行政复议与诉讼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	(141)
一、税务行政复议的范围·····	(141)
二、税务行政复议的申请·····	(145)
三、税务行政复议中有关文书的使用·····	(148)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	(158)
一、税务行政诉讼的概念·····	(158)
二、税务行政诉讼的提起·····	(158)
三、税务行政诉讼案件的审理和裁决·····	(160)
四、税务机关的侵权赔偿责任·····	(161)

第六章 税务代理

第一节 企业如何寻求税务代理·····	(163)
一、税务代理的原则和性质·····	(163)
二、寻求税务代理人的具体办法·····	(163)
三、委托代理协议书·····	(164)
第二节 呼和浩特地区税务代理机构及其业务范围·····	(165)
一、呼和浩特地区税务代理机构简介·····	(165)
二、税务代理范围·····	(168)
第三节 税务代理关系的确立和终止·····	(169)

第一章 税务登记

第一节 税务登记的种类及范围

一、税务登记种类：

税务登记，也称纳税登记。是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开业、变动、停业以及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实行法定登记的一项管理制度。其种类主要包括：税务登记、注册税务登记。

二、税务登记范围：

根据纳税人的不同情况，分别办理如下税务登记：

（一）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临时经营户），办理税务登记。

（二）凡属以下五种之一的纳税人，均应办理注册税务登记。

1. 纳税人所属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经营场所；
2. 非生产经营部门对外发生经济业务关系所取得收入、收益依法应纳税的；
3. 收取管理费，其结余应缴纳所得税的主管部门；
4. 举办交易会、订货会、展销会等各类活动的单位或组织；
5. 跨地区经营的各类建筑施工单位。

第二节 税务登记的内容及时限

一、开业税务登记：

(一)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应携带以下有关证件、资料，向所属国、地两局税务机关分别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1. 营业执照；
2. 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
3. 银行帐号证明；
4. 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证件；
5. 企业代码证书；
6.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二)纳税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限内向所辖地税务机关书面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经税务机关审查后，填写《税务登记表》。税务登记表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业主姓名及其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证件的号码；
2. 住所、经营地点；
3. 经济性质（主要包括：国有、集体、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制、私营、个体、联营等）；
4. 企业形式、核算方式（如独立核算非独立核算等）；
5. 生产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与营业执照中的有关内容相对应）；

6. 注册资金(资本)、投资总额、开户银行及帐号。固定资金应按固定资产净值填写,流动资金按企业实有各项资金填写。注册资金是已到位的经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资金;投资总额是投资者签订合同中确定的投入资金总额;

7. 生产经营期限、从业人数、营业执照号码;

8. 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

9. 其他有关事项。

如:记帐本位币、结算方式、会计年度及境外机构的名称、地址、业务范围及其他有关事项。

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还应当登记总机构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业务范围、财务负责人。

对纳税人填报的税务登记表、提供的证件和资料,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之日起三十日内审核完毕;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不符合规定的,也予以答复。税务登记证件分为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和注册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

二、变更税务登记:

(一)税务登记的内容发生变化时,纳税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的,应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原有的《税务登记表》及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按照规定纳税人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的,应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上述有关证明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二) 应当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的情况有以下几种：

1. 纳税人改变名称；
2. 纳税人改变所有制形式或隶属关系、经营地址；
3. 纳税人改变经营方式、经营范围；
4. 纳税人增减注册资金；
5. 纳税人改变生产经营期限；
6. 纳税人改变开户银行及帐号；
7. 纳税人改变生产经营权属以及其他税务登记内容。

三、注销税务登记：

(一) 纳税人由于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前向管辖地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填写《注销税务登记申报表》，并持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及原有的税务登记表向管辖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的，应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管辖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而涉及改变管辖税务机关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登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应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二) 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

四、代扣代缴税款凭证

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领取代扣代缴或代收代缴税款凭证。

第三节 办理开业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 注销税务登记的程序

一、办理开业税务登记的程序：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要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对呼市地区的纳税人，个体工商户及临时经营户，到驻地税务机关办证；其他经营者到呼市国税局办证）。办证时须持上述有关资料、证件，在办证员处领取并填写《税务登记表》一式三份，经办证员审核无误后，交款，留表，并填开《限期办证通知书》。税务机关复审人员对税务登记表进行复审后，统一分配。纳税人持《限期办证通知书》在所限期限内到办证机关领取打印完毕的税务登记证正、副本。

二、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的程序：

办理变更手续的纳税人要根据变更内容申请变更税务登记，并携带原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和三份《税务登记表》到上述办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同时要在《税务登记表》的“变更或注销”栏中填写变更事项。涉及变更税务登记内容的，要重新换发税务登记证后由办证员进行办理变更手续。

三、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程序：

（一）纳税人要根据申请注销税务登记的理由，向管辖地

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手续。

(二) 管辖税务机关根据申报情况，拟发《注销税务登记申报表》(表样附后)，由纳税人详细填写后连同税务票证交回税务机关。

(三) 管辖税务机关要对纳税人申报的内容进行审核，具体包括：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和其他有关资料，开出税务检查报告、《违章处理通知书》等；同时要将清理情况填入《注销税务登记申请表》备注栏内并开出《注销税务登记清税证明书》(表样附后)，注销其税务登记。

(四) 税务机关要在收回的税务登记证上加盖“注销”字样章，在原税务登记表中写明注销的原因及时间，并要在《税务登记底册》的“注销时间”栏中写明时间。

(五) 办证税务机关要向纳税人开具《注销税务登记清税证明书》二份，分别由纳税人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原管辖税务机关。

注销税务登记申请表

纳税人名称		地 址	
税务登记证号码		经济性质	
开业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销登记的 原因			
税款清理 情 况	各项税款、滞纳金、罚款缴至 年 月 日止		
	应缴税款	应缴滞纳金	应缴罚款
			备 注
发票清理 情 况	购（自印）	本	
	使 用	本	
	缴 销	本	
需交回税务机关证件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本表填制一式三份

注销税务登记清税证明书

税销字第 号

纳税人 于 年 月 日申请注
销税务登记,经我局审查,各项税务事宜均已办理完毕,准予注销税务登记。

特此证明。

税务机关(印)

年 月 日

第四节 税务登记的使用和验证

一、纳税人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

(一) 纳税人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应当在其生产、经营场所内明显易见地方张挂、亮证经营。外出经营的纳税人应当携带税务登记证或注册税务登记证副本。

(二) 纳税人领取的税务登记证件和扣缴义务人领取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凭证，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三) 纳税人有遗失税务登记证件或者扣缴义务人遗失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凭证，应当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公开声明作废，同时申请补发。

二、纳税人办理下列事项时，应当持税务登记证件：

(一) 申请减税、免税、退税；

(二) 领购发票；

(三)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四) 其他有关事项。

三、税务机关对税务登记证件实行定期验证和核证制度。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验证或换证手续。

四、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须持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发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

理。

第五节 有关税务登记的法律责任

一、对于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税务登记，依照有关规定，由税务机关填写《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或发出限期办证文件）责令纳税人限期改正（采取直接送达或公告形式送达税务文书）；对超限期办证的，由税务机关填写《税务处理决定书》处以罚款。迟办一天，罚款壹拾元，最高不超过贰仟元；对于情节严重的，可处以贰仟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于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半年以上而未进行税务登记的纳税人，由负责办证的税务机关下户调查纳税人是否有隐瞒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对发现有经营行为的，经税务人员检查补缴应交税金和滞纳金罚款后，由检查人员及办证员提出具体处罚意见，经旗县级局长批准后从重处罚；对逾期半年以上仍未开业的，限期办证，处理办法同上。

三、对于不执行处罚决定的纳税人，可由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对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填写《税务案件移送书》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对于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办理变更、注销税务登记的处罚也按上述办法处理。

五、未按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或办证机关填写《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税务机关填开《税务处理决定书》，由旗县级局长审批